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于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H7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76879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68793\_附件-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4學年度慈輝班  
招生簡章.pdf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  
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4月18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19671A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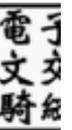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年度招生：114年5月1日至5月20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  
生台澎金馬之5至8年級學生。

(二)第1次期中招生：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申請對象設  
籍於台澎金馬之6至9年級學生。

(三)第2次期中招生：114年1月2日至115年1月15日，申請對  
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至8年級學生。

(四)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  
分校慈輝班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  
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



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，

電話：(02) 24242802，分機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